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
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3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即公司决定将持有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国电投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9日，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工商登记股东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乌兰察布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电投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后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国电投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乌兰察布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